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4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公司的税务..... 56
十七、公司的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 5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十九、结论..... 6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天迅有限	指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中天迅	指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岳投资	指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和盛投资	指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深迅	指	上海深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中天迅	指	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440ZB6246 号《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80002 号《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其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440ZC0133 号《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2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7 年 3 月 21 日，中天迅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挂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 2 名，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共 7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2名机构股东作为发起人，由中天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永红；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宝安石岩街道龙仔路东侧厂房A栋一层西面、二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范围：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生产”。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中天迅系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迅有限系2014年6月13日依法在深圳市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系由中天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迅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范围：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生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47,848,098.6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7,848,098.66元，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81,175,427.5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81,175,427.51元，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2017年1月-2月的营业收入为11,407,060.6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1,407,060.69元，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

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公司合法规范运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社保、质量监督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有关实际控制人胡彬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未予以规范的情形。

（5）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且能合法规范经营，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次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规定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或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具体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挂牌后持续督导，申万宏源证券接受了公司的前述委托。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本次挂牌转让的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主办券商已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出具了推荐报告并就持续督导事项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转让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7年3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440ZB3821号《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对中天迅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天迅有限的总资产为61,471,135.82元，净资产为22,637,526.88元。

（2）2017年3月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

第080002号《评估报告》，对中天迅有限的净资产状况进行评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天迅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71.49万元。

（3）2017年3月5日，中天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不高于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天迅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且不高于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中天迅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进行折股，将中天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现有2名股东天岳投资、和盛投资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各股东对中天迅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4）2017年3月5日，中天迅有限的2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本、股份公司权利义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5）2017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6）2017年6月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440ZC013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筹）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2,637,526.88元按1：0.883488735585766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2017年4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天岳投资、和盛投资2名机构股东作为发起人，由中天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发起设立之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迅有限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均为境内公司，在境内有住所，且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系由中天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为将中天迅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中天迅有限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天迅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440ZB38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天迅有限的总资产为 61,471,135.82 元，净资产为 22,637,526.88 元。

发起人履行认股出资义务后，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认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

第 440ZC013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2,637,526.88 元按 1：0.883488735585766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天迅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合法、合规，股份公司系由中天迅有限采取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中天迅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中天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天迅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且未予以规范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出资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天迅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中天迅的人员独立

中天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天迅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天迅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具备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目前所有的财务人员均

专职在公司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中天迅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销售、管理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比例

中天迅系由 2 名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岳投资	1,300	65

2	和盛投资	700	35
合 计		2,000	100

2、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天岳投资

天岳投资系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0133494，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张赤球，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34 年 5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岳投资持有中天迅 65%的股份，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彬	1,000	1,000	76.9231
2	苏永红	140	140	10.7692
3	喻庆平	100	100	7.6923
4	曾三林	60	60	4.6154
合计		1,300	1,300	100

（2）和盛投资

和盛投资系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20293555，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苏永红，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营业期限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盛投资持有中天迅 35%的股份，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永红	550	550	78.5714
2	许超	100	100	14.2857
3	班永灵	40	40	5.7143
4	江力平	10	10	1.4286
合计		700	700	100

3、股东主体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岳投资、和盛投资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限制经营的情形，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胡彬、苏永红、曾三林、监事喻庆平分别持有天岳投资76.9231%、10.7692%、4.6154%、7.6923%的股权；董事苏永红、许超、江力平分别持有和盛投资 78.5714%、14.2857%、1.4286%的股权。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岳投资持有中天迅 1,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为中天迅的控股股东。

有关天岳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2、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胡彬自天岳投资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为天岳投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彬持有天岳投资 76.9231%的股权，能够直接控制天岳投资的重大决策，并通过天岳投资间接控制中天迅 65%的表决权，胡彬依其间接控制的该等表决权，能够对中天迅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

够间接控制中天迅董事会的人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胡彬为中天迅的实际控制人。

胡彬，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 FUTURES COLLEGE，商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拉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益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天迅有限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天迅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依据及理由充分、合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分，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涉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四）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公司的股东为天岳投资、和盛投资 2 名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岳投资、和盛投资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天岳投资、和盛投资确认，天岳投资、和盛投资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进行认缴出资，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将资产委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

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产品备案。

（五）股份受限情况

1、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并经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全体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的规定并经实际控制人胡彬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转让受限情况；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和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天迅有限的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14 年 6 月，中天迅有限设立

2014 年 5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2014】第 8184041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保留期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4 年 6 月 13 日，中天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监事任职书》，选举产生中天迅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及监事，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天迅有限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9590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天迅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岳投资	1,300	0	100
合计		1,300	0	100

2、2014 年 8 月，中天迅有限变更实收资本

2014 年 7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深圳验字【2014】48130001 号《验资报告》，对中天迅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中天迅有限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 65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4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天迅有限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天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岳投资	1,300	650	100
合计		1,300	650	100

3、2014 年 9 月，中天迅有限变更实收资本

2014 年 9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深圳验字【2014】4814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中天迅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中天迅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65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4 年 9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天迅有限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天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岳投资	1,300	1,300	100
合计		1,300	1,300	100

4、2014 年 10 月，中天迅有限变更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中天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中天迅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和盛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深圳验字【2014】481400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中天迅有限已收到股东和盛投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7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4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天迅有限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天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岳投资	1,300	1,300	65
2	和盛投资	700	700	35
合计		2,000	2,00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

2017年3月5日，中天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天迅有限现有全体2名股东作为中天迅的发起人，将中天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2017年4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6263823P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岳投资	1,300	65
2	和盛投资	700	35
合 计		2,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权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三）公司出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中天迅有限的历次出资均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中天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价折股，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真实、足额，出资形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东认缴出资均已缴足，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东出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出资符合“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的股本及股权变化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经审阅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入账凭证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其前身中天迅有限成立以来共发生过一次增资，未发生减资行为，其增资时已依法召开股东会，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2、公司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迅及其前身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变动方面的潜在纠纷。

（五）公司的子公司的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上海深迅及福

州中天迅，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深迅

上海深迅系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9G32B，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863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玄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4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通信设备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深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天迅	400	400	80
2	李玄文	30	27	6
3	周伟	22.5	20.25	4.5
4	马振文	20	18	4
5	王国均	15	13.5	3
6	吕英	12.5	11.25	2.5
合计		500	490	100

根据上海深迅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各股东一致同意延长股东对上海深迅的实缴出资期限，即各股东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上海深迅的实缴出资；一致同意股东中天迅变更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以设备出资 175 万元。2017 年 6 月 20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安会审（2017）第 954 号《鉴证报告》，对上海深迅的股东中天迅投入的固定资产进行了鉴证评估，并鉴证该固定资产仪器设备价值金额为 175 万元。同时，根据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佳安会验【2017】第 46 号《验资报告》及上海深迅各股东的货币出资缴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深迅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共计 490 万元，其中 175 万元实物出资，315 万元货币出资。经核查上海深迅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深迅的股本及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深迅股东的出资中涉及实物出资的，已经依法评估作价，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中天迅已将用于出资的设备交付至上海深迅，该等设备为上海深迅正常经营所需；上海深迅股东出资真实，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合法合规。

2、福州中天迅

福州中天迅系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福州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1MA2XN92039，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 3 号福晟大厦 8 层 0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苏永红，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10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模具、五金配件、包装产品、硅胶的生产（生产地点另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中天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天迅	300	180	60
2	沈小磊	200	120	40
合计		500	300	100

经核查福州中天迅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中天迅的股本及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

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主管部门暂未对该类业务设置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迅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经营资质或相关证书：

1、营业执照

中天迅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6263823P。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4年12月5日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评【2014】680083号），同意中天迅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路东侧厂房A栋一层西面、二层开办。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9日在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2014年12月25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403160BG9，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12月25日，有效期为长期。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0682，有效期为三年。

6、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SZ2016616，有效期为三年。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0915E10398R0S，对中天迅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予以认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0915Q10975ROS，对中天迅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OS 9001:2008 标准予以认证，该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范围为通信天线（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的生产和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三）公司在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47,848,098.6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7,848,098.66元，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81,175,427.5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81,175,427.51元，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2017年1月-2月的营业收入为11,407,060.6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1,407,060.69元，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设立后，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彬，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天迅以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1）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天岳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和盛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深圳市恒益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益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47143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五号万维大楼 304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彬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9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恒益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彬	700	70
2	张城	300	30
合 计		1,000	100

（4）宁波拉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拉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4737174X5
住所	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村
法定代表人	胡彬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轴承及配件制造、加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拉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国泉	400	80
2	胡彬	100	20
合 计		500	100

（5）上海衡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衡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32385875N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一层 D 区 1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彬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1,0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衡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彬	700	70
2	张城	300	30
合 计		1,000	100

（6）宁波市黄湖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市黄湖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874838726
住所	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农场
法定代表人	胡国泉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8
经营范围	机电、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五金配件、模具、轴承的制造、加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信技术、计算机、光电技术的研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2 月 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市黄湖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彬	97.2	90
2	胡国泉	10.8	10
合 计		108	1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岳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

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天岳投资确认，除中天迅以外，天岳投资不存在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3、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和盛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和盛投资确认，除中天迅以外，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任职情况
苏永红	董事长、总经理
胡彬	董事
许超	董事、副总经理
曾三林	董事
江力平	董事
喻庆平	监事会主席
张武民	监事
韩振宇	监事
刘玉威	副总经理
狄雪斯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法律意见书在本节“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平江县福石山庄文艺创作基地有限公司	作家从事写作、写生；餐饮、住宿服务。	30 万元	喻庆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鞋子服装、袜子、生活用品的研发设计、购销及技术服务；销售服装、护肤品、电子产品、玩具、卫生洁具、文化体育用品、I 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1,200 万元	喻庆平持股 59%，任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天岳动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900 万元	喻庆平出资 96.5517%
4	深圳天岳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4,500 万元	喻庆平出资 88.8889%
5	深圳市钜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基金投资管理；供应链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投资	2,000 万元	喻庆平持股 25%，任总经理

		兴办实业。（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控股股东天岳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天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关联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	轴承及轴承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轴承及轴承配件、轴承钢球、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除危险品）、塑料原料、化纤、棉纱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0 万元	胡彬持股 40%，胡彬之父胡国泉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佳鑫达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0 万元	江力平的配偶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市新盛瑞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源、音箱、汽车、LED 灯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 万元	监事张武民的哥哥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方之间专利权转让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天线	市场价/合同	-	-	630,295.42

经核查，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通信电子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通信电子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生产”。中天迅的董事江力平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8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天迅的董事、副总经理许超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的监事。2017年3月9日，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同时变更为“建材、建筑装潢材料、装饰材料、光导材料、钢材、彩钢板、钢管、木材五金建材、地板、扣板、门窗、五金交电、卫浴五金、机电产品、照明电器、电线电缆的销售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聚胺脂制品、淀粉的销售”。江力平已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李琼玉，江力平、许超辞去该公司全部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已不再构成中天迅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天线产品，该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2015年，公司当时处于初步成立阶段，还需借助向深圳市

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存货以向老客户进行销售。该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且交易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2016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线	市场价/合同	-	24,525.00	4,500.00

经核查，中天迅的董事长苏永红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4%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20日，苏永红已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建晖，并辞去该公司全部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不再构成中天迅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向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天线产品合计9,780元以及代为加工手机产品合计19,245元，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导航定位系统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公司与其合作较少。此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发生在2016年7-8月，主要系公司当时新进一批员工，为了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类似产品相关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定价不公允的情形，2016年9月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迅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岳投资	23,009.90	-	23,009.90	-	21,035.00	-
	和盛投资	3,900.00	-	3,900.00	-	1,100.00	-
	苏永红	10,000.00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天岳投资、和盛投资均已于2017年5月12日向中天迅清偿了上述借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苏永红拆借的上述资金实际上系苏永红替中天迅垫付的业务招待费用，苏永红已于2017年3月提供了相关费用报销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且未归还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账款	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5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	5,000.54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拆出）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天岳投资	23,009.90	2014-2016	2017/5/12	已结清
和盛投资	3,900.00	2014-2016	2017/5/12	已结清
许超	109,206.00	2015/2/28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216,900.00	2015/3/31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70,600.00	2015/5/31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10,000.00	2015/6/30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77,600.00	2015/6/30	2015/12/31	已结清

关联方	拆借金额(拆出)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许超	214,616.00	2015/7/30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275,228.00	2015/8/31	2015/12/31	已结清
许超	120,000.00	2016/3/31	2016/4/30	已结清
苏永红	10,000.00	2017/2/28	未约定	未结清

根据公司的说明，苏永红拆借的上述资金实际上系苏永红替中天迅垫付的业务招待费用，苏永红已于 2017 年 3 月提供了相关费用报销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且未归还的情形。

4、关联方担保

2016 年 7 月 21 日，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B791720160000013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期间内与中天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天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7917201628117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中天迅提供 3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还款计划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个月归还本金 15 万元，余额到期结清。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天迅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201600477 的《担保协议书》，约定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为 7917201628117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中天迅的债务向银行提供担保，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为其提供反担保，担保费为 75,000 元，服务费为 30,000 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编号为保证 A201600477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苏

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就 A201600477《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专利转让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中天迅有限从苏永红处无偿受让取得外观设计专利“导航信息手持机”、“移动导航信息机”，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迅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8,096.46	1,500,194.82	871,918.64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制定关联交易规范制度，严格控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中天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等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均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执行。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天迅发生关联交易、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

严格遵守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交易。

（四）防范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公司资金占用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中天迅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1、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本人/本企业存在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

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迅及其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人员的陈述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月租金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星中原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迅	深圳市水田社区石龙大道 34-1 号 A 栋第一层前面伍格、第二层整层、配套宿舍第七层（701-728 室）、四楼宿舍 10 间	厂房面积约 3,600 ㎡、宿舍 38 间	125,400 元/月	2017.6.1-2019.4.30
2	福建中恒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中天迅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 3 号福晟大厦 8 层	276 ㎡	13,248 元/月	2016.3.1-2019.2.28

			05 单元			
3	周玲	福州中天迅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马路 648 号大景城 15#楼 503 单元	113.02 ㎡	3,300 元/月	2017.3.6-2018.3.5
4	蔡霖	福州中天迅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马路 648 号大景城 15#楼 603 单元	113.02 ㎡	3,300 元/月	2017.5.1-2018.4.30
5	上海嘉定颐和电机电脑有限公司	上海深迅	上海市嘉定区浏翔路 678 号	497 ㎡	2016.4.1-2018.3.31 期间 105,200 元/年，2018.4.1-2019.3.31 期间 108,900 元/年	2016.4.1-2019.3.31
6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深迅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863 室	5 ㎡	无偿租赁	2016.3.31-2018.3.3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深圳市水田社区石龙大道 34-1 号 A 栋配套宿舍第七层（701-728 室）、四楼宿舍 10 间的所有权人为和瑞鑫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提供深圳市星中原投资有限公司被授权出租或转租该等宿舍的证明，公司与深圳市星中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法律效力瑕疵。为避免公司因该等瑕疵受到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租赁期限内，如果出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在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而需要变更办公场所或遭受其他损失，且出租方不予赔偿、补偿的，则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全部相关费用，以弥补公司的相关损失。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提供上海市嘉定区浏翔路 678 号房屋的房产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深迅使用的该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转租许可的法律风险。根据公司的说明，上海深迅主要使用该租赁房屋进行研发，上海深迅不涉及生产，无重要的生产设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如出租方因未拥有该租赁房屋所有权或未获得出租、转租该租赁房屋的合法授权而导

致纠纷，致使上海深迅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的，上海深迅亦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性的房屋继续经营，搬迁上述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海深迅承租该房屋的租赁期限内，如果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拆迁事宜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上海深迅在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而需要变更办公场所或遭受其他损失，且出租方不予赔偿、补偿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上海深迅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上海深迅的相应损失。

（3）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关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标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5757098	中天迅	中天迅	9	2016.1.7 至 2026.1.6	中天迅	原始取得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 GPS 和 BT 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	201621078345X	实用新型	2016.9.23	原始取得
2	一种利用金属外壳的近场通信天线装置	2016203624247	实用新型	2016.4.26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2015209486890	实用新型	2015.11.5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金属环境的单开缝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2015209486903	实用新型	2015.11.5	原始取得
5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	2015205376001	实用新型	2015.7.22	原始取得
6	导航信息手持机	2012301706220	外观设计	2012.5.14	受让取得
7	移动导航信息机	2012301706235	外观设计	2012.5.14	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外观设计专利“导航信息手持机”、“移动导航信息机”系由中天迅有限从苏永红处无偿受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导航信息手持机”、“移动导航信息机”的权利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使用“导航信息手持机”、“移动导

航信息机”两项专利，因此不再计划缴纳该两项专利的维持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全金属手表天线	2016112267224	发明专利	2016.12.27	中天迅
2	一种采用金属外壳终端设备的近场通信天线装置	2016112280854	发明专利	2016.12.27	中天迅
3	一种 GPS 和 BT 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	201610847539X	发明专利	2016.9.23	中天迅
4	一种无频偏的 POS 机铜套天线	2016108349077	发明专利	2016.9.20	中天迅
5	一种无频偏的 POS 机蛇型天线	2016108349128	发明专利	2016.9.20	中天迅
6	一种利用金属外壳的近场通信天线装置	2016102664684	发明专利	2016.4.26	中天迅
7	一种用于金属环境的单开缝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201510827801X	发明专利	2015.11.25	中天迅
8	一种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2015108278024	发明专利	2015.11.25	中天迅
9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	201510435418X	发明专利	2015.7.22	中天迅
10	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	2013102285881	发明专利	2013.6.5	中天迅
11	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	2013102285966	发明专利	2013.6.5	中天迅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并经公司确认，申请中发明专利“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系由中天迅有限从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处无偿受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中天迅北斗 Wifi 转发器客户端	2015SR025621	2014.12.19	原始取得

	软件			
2	中天迅嵌入式北斗导航及短信收发终端应用软件	2015SR027899	2014.12.19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到期时间	ICP 备案号
1	chinaztx.com	中天迅	2019.6.4	粤 ICP 备 17062833 号-1
2	szztx.net	中天迅	2019.11.16	粤 ICP 备 17062833 号-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知识产权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仲裁。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公司主要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根据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

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销售、采购类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约时间	订单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单》	2014.10.20	5,452,920.00	电池盖天线模组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5.10.10	1,008,000.00	蘑菇头 GPS 天线	履行完毕
3	前海劲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5.11.16	1,914,075.00	WIFI 天线、Main 天线	履行完毕
4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订单》	2015.09.30	508,863.30	天线-剥线浸锡-E350	履行完毕
5	东莞蓝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制品采购订单》	2015.07.08	473,000.000	WIFI 天线、Main 天线、主天线	履行完毕
6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	2016.06.13	1,344,462.00	天线喇叭 BOX 模组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6.01.16	1,027,200.00	蘑菇头 GPS 天线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6.12.21	1,260,000.00	WM220 遥控器 RC 天线	履行完毕
9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订购（变更）单》	2016.05.20	531,000.00	天线馈线	履行完毕
10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合同》	2016.07.18	313,500.00	WIFI 天线	履行完毕
11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	2017.01.24	310,010.00	BOX 天线模组	履行完毕
12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合同》	2017.04.11	263,700.00	WIFI 天线、PIFA 天线	履行完毕
13	珠海金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7.02.08	278,800.00	NFC 天线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大疆百	《产品订	2017.01.22	1,026,459.02	WM220 遥控器 RC	履行完毕

	旺科技有限公司	购单》			天线、脚架天线、转接线	
15	上海墨百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订货单》	2017.02.14	40,000.00	WM220 天线转接线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和盛兴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	2014.06.28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和盛兴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蘑菇头反射板	29,200.00	2015.09.30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博永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	2015.03.24	正在履行
4	东莞市博永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E350 G 网天线黑色	137，522.00	2015.10.14	履行完毕
5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	2015.03.24	正在履行
6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MA01 主天线黑色	126,000.00	2015.11.16	履行完毕
7	珠海康协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	2015.04.21	正在履行
8	珠海康协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MA01 主天线黑色	187,844.00	2015.10.29	履行完毕
9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框架合同	——	——	2015.10.01	正在履行
10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采购订单》	同轴线黑色Φ1.13	100,000.00	2016.07.06	履行完毕
11	苏州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	2016.01.21	正在履行
12	苏州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Φ1.13 一代 I-PEX 端子	362,880.00	2016.11.29	履行完毕
13	彩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	2016.04.25	正在履行
14	彩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Φ1.13 一代 I-PEX 端子	51,000.00	2016.07.20	履行完毕

3、借款、 抵押及保证合同

2016 年 7 月 21 日，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B791720160000013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期间内与中天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天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7917201628117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中天迅提供 3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还款计划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个月归还本金 15 万元，余额到期结清。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天迅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201600477 的《担保协议书》，约定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为 7917201628117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中天迅的债务向银行提供担保，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为其提供反担保，担保费为 75,000 元，服务费为 30,000 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编号为保证 A201600477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就 A201600477《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YB7917201628117201 号《保证合同》，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为 7917201628117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债务人中天迅所借的 3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正常贷款利息、逾期利息三者之和的 90%，担保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宣布债权提

前到期之日后两年。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天迅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质 A201600477 的《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中天迅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及《反担保质押合同》项下应当由中天迅承担但实质上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垫付的其他费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中未履行完毕的，其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项下的款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列入公司应收、应付项下法律关系的发生依据（如合同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之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1、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有重大收购行为。

3、公司设立至今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经公司确认，公司设立至今未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 年 3 月 21 日，中天迅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系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责、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胡彬、苏永红、许超、曾三林、江力平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喻庆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张武民、韩振宇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及《关于申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挂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3、监事会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苏永红、胡彬、江力平、许超、曾三林，苏永红为董事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喻庆平、韩振宇、张武民，喻庆平为监事会主席；苏永红为公司总经理，刘玉威、许超为公司副总经理，狄雪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苏永红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6 月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无线电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任湖南岳阳县电视台编辑部工程师；1994 年至 2004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电脑部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天迅有限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天迅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胡彬先生，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 FUTURES COLLEGE，商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拉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益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天迅有限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天迅董事。

董事江力平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纺织专科学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湖南省汨罗纺织印染厂采购、会计；199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深圳市恒运达货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天迅有限销售经理、采购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天迅采购经理、董事。

董事许超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通信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6 年，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天迅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天迅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曾三林先生，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电子政务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导演/编导；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记者/采编；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宜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已更名为深圳宜聚实业有限公司）品牌运营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网筹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天迅有限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天迅董事。

监事喻庆平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湖南岳阳建设局工程师；1990 年至 1993 年，任广州标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工程专员；2003 年至今，任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天迅有限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天迅监事。

监事韩振宇先生，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对抗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天迅有限研发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天迅研发经理、监事。

监事张武民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环境生物学院，法律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衢州市吾老七化妆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美姿婷化妆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天迅有限销售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天迅销售经理、监事。

总经理苏永红先生，基本情况同上。

副总经理许超先生，基本情况同上。

副总经理刘玉威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邮电学院，程控交换专业，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桂林普天通信设备厂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深圳市普天凌云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天迅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天迅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狄雪斯先生，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财务会计，本科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深圳市帛可时装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天迅有限财务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天迅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会议以全票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的结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2014 年 6 月 13 日，中天迅有限设立时的董事会由胡彬、苏永红、张赤球、许超、曾三林担任董事，苏永红担任董事长。

2017 年 3 月 21 日，中天迅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彬、苏永红、许超、曾三林、江力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永红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2014 年 6 月 13 日，中天迅有限设立时未设立监事会，由喻庆平担任监事。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喻庆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选举的职工监事张武民、韩振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喻庆平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 年 6 月 13 日，中天迅有限设立时由方克林任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永红为总经理，聘任许超、刘玉威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狄雪斯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068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足额计算、缴纳税款，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劳动人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72 人，公司均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已为 17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2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7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96 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公司为员工免费提供了宿舍，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修订）》的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有可能遭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或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但该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向该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了宿舍，充分保障了公司员工权益。此外，针对上述法律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未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而遭受行政处罚等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该等损失，向公司及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环境保护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依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中天迅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发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发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8111010“通信设备”。

按照上述行业分类，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畴，不属于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无需配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中天迅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讯设备的各类型天线产品的生产业务，不属于前述规定中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公司现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0915Q10975ROS，对中天迅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OS 9001:2008 标准予以认证，该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范围为通信天线（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的生产和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网站信息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在报告期的涉诉/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深圳市儒文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与中天迅有限（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5）深宝法龙民初字第 00940 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 56,760 元货款及相应利息。2015 年 8 月 10 日，原被告双方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案涉买卖合同终止履行，相关加工合同亦自动解除，原告自行撤诉。2015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宝法龙民初字第 94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2016 年 6 月，中天迅有限（原告）与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中天迅要求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909,968.63 元及相应利息。2016 年 6 月 30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0402 民初 4801 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一致同意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909,968.63 元。由于被告未按期履行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义务，中天迅有限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向珠海市香洲

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迅已收到500,482.74元执行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诉讼均基于正常的业务采购或销售合同发生，尚处于执行程序的诉讼案件不会对中天迅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涉诉/仲裁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经营合规

根据公司承诺、本所律师登陆相关部门网站对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板块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因严重违反劳动社保、消防、工商、税务、海关、质检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涉诉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不存因严重违反劳动社保、消防、工商、税务、海关、质检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李顺信

_____

郭　英

2017年6月29日